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6-2991111#1249

電子信箱：liju100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40296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96142A00_ATTCH2.pdf、0296142A00_ATTCH3.docx、0296142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12條及第16條(如附件)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3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2956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其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 2015-03-25
交 10:44:10 文 章